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連添壽

被　　告　戴學剛

　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戴學剛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78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26號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連添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